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期限	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拟回购金额	2,500万—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回购期限	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
拟回购金额	2,500万—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293,10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回购金额	23,223,145.06元
最高回购价格	6.66元/股—7.33元/股
最低回购价格	6.66元/股—7.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限届满或在实施过程中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上限的,回购计划即行终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最高回购价格为7.33元/股,最低回购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23,145.0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6.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0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最高回购价格为7.33元/股,最低回购价格为6.66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23,145.0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永辉超市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三个交易日经营活动正常,稳步有序推进门店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事项。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纠正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含)不超过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8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0.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150,925,185.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份5,68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0.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150,925,185.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最高成交价为1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16,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于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最高成交价为1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4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最高成交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535,11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4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最高成交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535,11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并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4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最高成交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535,11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最高成交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535,114.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限情况

序号	签约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情况
1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2/05日	2024年11月27日,到期赎回期限为定存类理财产品,赎回日期自每个交易日起。	3,000,041.10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购买金额:1,500万元

年化收益率:2.20%

起息日:2023年08月24日

到期日:可随时赎回(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付息规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提前支取规则:可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收益率:支取日浦发银行活期挂牌利率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资金的有效利用,规范运作,以及资金安全。相关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投资人的选择,选择适当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投资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报告期内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1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6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7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8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9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0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1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2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3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4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5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6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7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8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19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0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1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2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3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4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5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6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7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8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29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0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1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2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3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4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5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6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7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8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39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0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1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2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3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4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5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6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7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8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49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0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1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2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3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4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5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6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7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8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59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2024/12/05	是
60	2024/1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11/29		